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期限 |
|---|---|---|---|---|
| 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 | 365 天 |
| 2 | | 20,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 | 276 天 |
| 合计 | | 30,000 | - | -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8,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 年 12 月 18 日,日星铸业提前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796,555.56 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 大额存单 |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8,000 |
| 产品期限注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元) |
| 3 年期(可转让) | 2023/9/1 | 2023/12/18 | 796,555.56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4,340,111.12 元。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 5,136,666.68 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4,340,111.12 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 796,555.56 元。

2、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 年 12 月 18 日,日星铸业提前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592,586.80 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 大额存单 | 2021 年第 0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5,000 |
| 产品期限注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元) |
| 3 年期(可转让) | 2023/9/1 | 2023/12/18 | 592,586.80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5,017,604.17 元。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 5,610,190.97 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5,017,604.17 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 592,586.8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229,064.00 | 21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4,000.00 | 64,000.00 |
| 合计 | | 293,064.00 | 280,000.00 |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 | 10,000 | 3.1%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65 天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 | - | 否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 | 20,000 | 3.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76 天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定向发行)》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5 号收益凭证 |
| 简称 | 财运通 205 号 |
| 代码 | SBW215 |
| 发行人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方式 | 定向发行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产品期限 | 365 天 |
| 产品规模上限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币种:人民币 |
| 挂钩标的 | 无 |
| 产品募集期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投资收益率 | 3.1%(年化)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付息安排 |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资金到账日 |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
| 费用说明 | 无认购费、管理费 |
| 提前终止与转让 |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

2、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定向发行)》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6 号收益凭证 |
| 简称 | 财运通 206 号 |
| 代码 | SBW216 |
| 发行人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方式 | 定向发行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产品期限 | 276 天 |
| 产品规模上限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币种:人民币 |
| 挂钩标的 | 无 |
| 产品募集期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4 年 9 月 19 日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投资收益率 | 3.0%(年化)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付息安排 |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资金到账日 |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
| 费用说明 | 无认购费、管理费 |
| 提前终止与转让 |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营运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选择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为 60110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12,667,006,409.67 | 12,741,159,175.58 |
| 负债总额 | 3,078,298,539.53 | 3,004,496,666.30 |
| 资产净额 | 9,585,276,393.07 | 9,728,230,784.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366,560.65 | -263,386,913.5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15.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00 | 100,000,000 | 3,599,305.56 | 0.00 |
| 2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0 | 50,000,000 | 1,799,913.19 | 0.0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4,168,787.39 | 0.00 |
| 4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2,003,844.89 | 0.00 |
| 5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40,000,000 | 140,000,000 | 4,162,277.70 | 0.00 |
| 6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0,000,000 | 200,000,000 | 5,906,255.56 | 0.00 |
| 7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438,055.55 | 0.00 |
| 8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0 | 50,000,000 | 1,138,958.33 | 0.0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753,424.66 | 0.00 |
| 1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0 | 50,000,000 | 1,268,246.53 | 0.00 |
| 11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0 | 50,000,000 | 981,666.66 | 0.00 |
| 12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80,000,000 | 80,000,000 | 796,555.56 | 0.00 |
| 13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0 | 50,000,000 | 592,586.80 | 0.00 |
| 14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 15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16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17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合计 | | 3,170,000,000 | 2,270,000,000 | 50,609,878.38 | 900,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30,00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7.62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4.7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0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00.00 | |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8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3-114 号公告),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66 | 福田汽车 | 2023/12/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39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2024 流感季四价流感疫苗获得批签发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及恢复生产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车间生产环境因特大暴雨受到渗水影响,经持续环境监测并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流感疫苗车间已恢复产品的正式生产,新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经公司自检合格已报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申请批签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公告》(2023-030),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公告》(2023-037)。

二、产品获得批签发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 8 批次 2023-2024 年流感季四价流感疫苗通过了中检院批签发,可以上市销售。公司正有序向市场销售发货,以满足人民群众流感疫苗的接种需求。但目前已接近 2023-2024 流感季的销售尾声,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2023 年 7 月公司流感疫苗车间的临时停产延迟了 2023-2024 流感季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和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授出或未能全部授出,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先生《关于提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侯军呈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76.92 万股至 153.84 万股 | 0.19%至 0.39% | 1 亿元至 2 亿元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396,757,174 股。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757,174 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76.92 万股至 153.8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至 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57,060 | 0.49 | 3,495,521 | 0.88 | 2,726,290 | 0.6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4,800,114 | 99.51 | 393,261,653 | 99.12 | 394,030,884 | 99.31 |
| 总股本 | 396,757,174 | 100.00 | 396,757,174 | 100.00 | 396,757,174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875,342,521.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8,300,114.87 元,流动资产 5,129,331,196.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1%、5.08%、3.90%,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授出或未能全部授出,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78426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 16 项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 产品名称 | 认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应用领域 | 有效期 |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 | [illegible]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illegible]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 | [illegible]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illegible]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114-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illegible]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115-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illegible] |
|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 Typing A&B Real Time PCR Kit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A、B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116-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可用于临床上对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illegible] |
| HCV Real Time RT-PCR Kit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117-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 R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 | 2028-9-24 |
| HCV Real Time RT-PCR Kit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3372-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 R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 | 2028-11-8 |
| HBV Genotype B C &D Real Time PCR Kit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255-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对 HBV DNA 阳性血清、血浆样本中的 B 型、C 型和 D 型进行分型定性检测。 | 2028-9-24 |
| HBV Quantitative Real Time PCR Kit 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3371-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对定量检测血清、血浆样本中 HBV 病毒。 | 2028-11-8 |
| Neisseria Gonorrhoeae(NG) Real Time PCR Kit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3291-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用于由淋球菌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的辅助诊断。 | 2028-11-6 |
|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 Real Time PCR Kit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2070-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可用于由解脲支原体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的辅助诊断。 | 2028-10-1 |
|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TB) Real Time PCR Kit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N 1887-23/URIVD/DP/DMP/18 | 该产品可用于对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的 DNA 核酸片段。 | 2028-9-19 |
| Liferiver® Beads Column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 永久有效 |
| Liferiver® AutoEX36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 永久有效 |
| Liferiver® AutoEX36 B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 永久有效 |
| Liferiver® AutoAT96P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 永久有效 |
| Liferiver® Preservation Solution 细胞保存液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保存、运输取自人体的细胞,仅用于体外分析检测目的,不用于治疗性用途。 | 永久有效 |
| Liferiver® Preservation Medium 细胞保存液 | 荷兰医疗保健和青年监察局 | CIBG-20233954 | 该产品用于保存、运输取自人体的细胞,仅用于体外分析检测目的,不用于治疗性用途。 | 永久有效 |

二、产品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获认证主体 | 预期用途 | 使用范围 |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和男性生殖道分泌物中的 14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并实现 HPV16 型、18 型分型检测,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马来西亚、摩洛哥 |
|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检测生殖道分泌物和宫颈脱落细胞中的 15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并实现 15 种型别的分型检测,可用于宫颈癌及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马来西亚、摩洛哥 |
|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 Typing A&B Real Time PCR Kit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A、B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可用于临床上对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 摩洛哥 |
| HCV Real Time RT-PCR Kit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丙型肝炎病毒 R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 | 摩洛哥 |
| HCV Real Time RT-PCR Kit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丙型肝炎病毒 R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 | 摩洛哥 |
| HBV Genotype B C&D Real Time PCR Kit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对 HBV DNA 阳性血清、血浆样本中的 B 型、C 型和 D 型进行分型定性检测。 | 摩洛哥 |
| HBV Quantitative Real Time PCR Kit 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定量检测血清、血浆样本中 HBV 病毒。 | 摩洛哥 |
| Neisseria Gonorrhoeae (NG) Real Time PCR Kit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对人尿道、生殖道分泌物中淋球菌 Neisseria Gonorrhoeae (NG) 的特异性 D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 PCR 定性检测,可用于由淋球菌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的辅助诊断。 | 摩洛哥 |
|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 Real Time PCR Kit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对人尿道、生殖道分泌物中解脲支原体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 的特异性 DNA 核酸片段进行荧光 PCR 定性检测,可用于由解脲支原体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的辅助诊断。 | 摩洛哥 |
|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TB) Real Time PCR Kit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可用于对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的 DNA 核酸片段。 | 摩洛哥 |
| Liferiver® Beads Column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采用离心柱和磁珠吸附技术从生物样本中分离和纯化病原体核酸。其用户为专业技术人员,如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该产品预期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 Liferiver® AutoEX36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采用磁珠技术从生物样本中分离和纯化病原体核酸。该产品可与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结合使用。其用户为专业技术人员,如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该产品预期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 Liferiver® AutoEX36 B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采用磁珠技术从生物样本中分离和纯化病原体核酸。该产品可与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结合使用。其用户为专业技术人员,如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该产品预期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 Liferiver® AutoAT96P 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试剂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采用磁珠技术从生物样本中分离和纯化病原体核酸。该产品可与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结合使用。其用户为专业技术人员,如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该产品预期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 Liferiver® Preservation Solution 细胞保存液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收集、保存、运输取自人体的细胞(如来自宫颈、阴道、尿道和鼻咽部的上皮脱落细胞样本),用于体外分析研究。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 Liferiver® Preservation Medium 细胞保存液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产品用于收集、保存、运输取自人体的细胞(如来自宫颈、阴道、尿道和鼻咽部的上皮脱落细胞样本),用于体外分析研究。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认证后,可在对应马来西亚、摩洛哥、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8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3,779,103 | 22.24 |
| 2 |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4,359,246 | 5.94 |
| 3 | 贺正刚 | 412,632,000 | 4.67 |
| 4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93,847,033 | 3.33 |
| 5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76,424,029 | 3.13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8,767,949 | 1.34 |
| 7 | 高序磊 | 67,730,096 | 0.77 |
| 8 | 任娟 | 56,183,406 | 0.64 |
| 9 | 赵勇 | 39,035,034 | 0.44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839,123 | 0.38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3,779,103 | 22.24 |
| 2 |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4,359,246 | 5.94 |
| 3 | 贺正刚 | 412,632,000 | 4.67 |
| 4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93,847,033 | 3.33 |
| 5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76,424,029 | 3.13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8,767,949 | 1.34 |
| 7 | 高序磊 | 67,730,096 | 0.77 |
| 8 | 任娟 | 56,183,406 | 0.64 |
| 9 | 赵勇 | 39,035,034 | 0.44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839,123 | 0.38 |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